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救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磊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英豪

上列聲請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地訴字第28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網路霸凌，而患有重度憂鬱症、嚴重焦慮症，並有認知功能退化等情形。本件因聲請人家中貓隻未辦理絕育事宜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機關承辦人員之驚嚇，致病情惡化，而未再主動聯繫相對人，相對人卻直接對

聲請人開罰。然聲請人自113年起即喪失工作能力，迄今逾兩年無任何收入，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檢附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社會救助法所稱之「低收入戶」，依該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可知社會救助法規範之「低收入戶」並非係全無資力者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聲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「低收入戶」自非當然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稱之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，故聲請人所提上開文件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法使本院信其主張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等情為真實。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不符，且聲請人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之情形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